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5]00009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鹏盛 A 核字[2025]00009 号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维设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维设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维设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维设计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61.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88,870,04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4,352,215.0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4,517,824.9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3,020,929.8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496,895.0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78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1,496,895.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497,758.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9,279,005.20
	永久性补流	B3	62,365,8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33,784.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44,926.36
	永久性补流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731,542.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23,931.56
	永久性补流	D3=B3+C3	62,365,8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6,223,483.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6,223,483.80
差异		G=E-F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活期账户	5,502,560.96
	9550880224418300222	定期账户	4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活期账户	1,720,922.84
	20000046671300040162308	定期账户	29,000,000.00
合 计			76,223,483.80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账号 9550880224418300222 的定期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为一年，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3 日，存单约定利率为 1.95%；另外 2,0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为一年，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存单约定利率为 1.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账号 20000046671300040162308 的定期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900.00 万元，其中 2,6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利率为 1.55%；另外 3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5 日，利率为 1.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496,494.87 元，具体情况如下：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6,496,494.87 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26,496,494.87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020,929.8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1、保荐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1,886,792.45 元，已置换金额 1,886,792.45 元；2、审计、验资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754,716.98 元，已置换金额 754,716.98 元；3、律师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377,358.49 元，已置换金额 377,358.49 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 2,061.90 元，已置换金额 2,061.90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700.00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5月24日	保本型	2.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2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保本型	1.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2,90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保本型	1.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6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保本型	1.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3月5日	保本型	1.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4,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保本型	1.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3日	保本型	1.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12月3日	保本型	1.8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保本型	1.60

2023年5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

度。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900.00 万元，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其中的海南、厦门调整为昆明、郑州，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的市场布局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海南、厦门合计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变更后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昆明、郑州合计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主要是在全国七个城市(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杭州、成都)进行设计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开发东南、西南、华南、中西部等区域市场，推动公司形成业务覆盖面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总投资 14,022.48 万元，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在七个实施地的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相关设备和软件购置，以及前期人力资源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需求。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拟在武汉、长沙、昆明、郑州合计租赁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

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现通过发布《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进一步将前述实施地点减少为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五地，同时，前述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两地后，该两地不再使用“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 6,236.58 万元，“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总金额相应缩减至 7,785.9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因“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减少实施地以及相应缩减“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规模而调减的投资金额 6,236.5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原有实施地深圳市的基础上增加南昌市，并为保证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地点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调整为苏州、长沙、昆明、郑州、深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4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36.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计服务网络项目	否	7,785.94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27.20	
合 计	-	10,913.10	-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8月28日公司及河南分公司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期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保留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成果并满足公司及投资者长远利益的需求，在充分尊重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策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和新增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地点从长沙、昆明、郑州、深圳调整为苏州、长沙、昆明、郑州、深圳。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5月29日发布《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该公告已经华维设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告进一步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其中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中的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杭州、成都等七地调整为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等五地。同时，前述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等地后，该两地不再使用“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6,236.58万元。“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相应减少至7,785.90万元。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已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在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496,494.8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26,496,494.87元，和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26,496,494.87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20,929.82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1、保荐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1,886,792.45元；2、审计、验资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751,716.08元；3、律师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377,358.49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2,061.90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一年期定期存款
超募资金投入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创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税务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杨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08-28
工 作 单 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13072719830828109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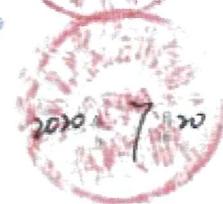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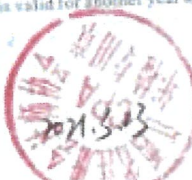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61007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1007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x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6. 26



11000261007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山竹

姓名 Full name 胡山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 年 3 月 23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九江龙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43019740323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